

一套带你回到童年时光的好书

怪医杜里特

第二辑

杜里特的花园

[美]休·洛夫廷 著 桂金 译



与《骑鹅旅行记》《爱丽丝漫游仙境》
齐名的经典童话

获得美国纽伯瑞儿童文学奖

一个世纪以来，几乎被译成全球所有的文字出版

杜里特的花园

[美]休·洛夫廷 著

桂金 译

(鄂)新登字0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杜里特的花园 / (美)休·洛夫廷著; 桂金译.

-- 武汉 : 武汉出版社, 2017.4

(怪医杜里特. 第二辑)

ISBN 978-7-5582-1252-9

I. ①杜… II. ①休… ②桂… III. ①童话—美国—

现代 IV. ①I71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51811号

著 者: [美]休·洛夫廷

译 者: 桂 金

责任编辑: 谢 进

封面设计: 翌 晨

出 版: 武汉出版社

社 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90号 邮 编: 430015

电 话: (027) 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 zbs@whcbs.com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3 字 数: 612千字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18.00元(全6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杜里特的花园

目

录

第一章

1. 狗类博物馆 / 002
2. Q教授 / 005
3. 路上的伙伴 / 008
4. 可爱的孩子们 / 010
5. 吉卜赛生活 / 012
6. 会杂耍的狗 / 016
7. 修道院的生活 / 019
8. 善良的牧羊人 / 022
9. 城市生活 / 024
10. 隐居狗 / 026
11. 一只狗的身价 / 029
12. 狗类劳动者 / 035



第二章

1. 昆虫语 / 038
2. 和昆虫打交道 / 040
3. “果酱红” / 041
4. 物种歧视 / 046
5. 水中甲虫 / 048
6. 不可思议的远行 / 051
7. 凯旋 / 053
8. 24小时的一生 / 056
9. 鼓励苍蝇计划 / 059
10. 劝说医生旅行 / 062
11. 奥赛史前美术家 / 065
12. 月亮是地球的一部分 / 068
13. 直觉性知识 / 070
14. 又玩了一回“到哪儿算哪儿” / 074
15. 拱卜打断了游戏 / 076

第三章

1. 目的地 / 080
2. 窗户上的敲打声 / 082
3. 巨型族类 / 084



杜里特的花园

- 4. 大蛾子醒了 / 087
- 5. 保密 / 089
- 6. 蝴蝶天堂 / 092
- 7. 来自月球的信使 / 095
- 8. 会动弹的花 / 097
- 9. 月亮上的烟雾 / 100
- 10. 吐的警告 / 103
- 11. 深夜来客 / 108

目

录

第四章

- 1. 巴木波花园大清理 / 116
- 2. 骑警来了 / 120
- 3. 出差 / 122
- 4. 偷渡者 / 125
- 5. 医生带上了我 / 128
- 6. 穿越“死亡带” / 131
- 7. 月球的两侧 / 134
- 8. 月球上的树 / 137



第一章

I. 狗类博物馆

每当徜徉在阳光下回忆一些往事时，曾经在动物城担任助理的那段时光总会让我斯大兵感到非常得意。

我曾经说过，我们慢慢地把杜里特的动物园改造成了一座动物城，而我工作中很难办的一部分就是维护城内各个俱乐部与社区之间的和谐。最让我头痛的，就是“非纯种狗之家”。吉扑经常在天黑后悄悄把野狗带回来，对此，我再也不能容忍了。不然，动物城岂不没有了规矩？如果任其发展，动物城就会被挤得谁也住不下。所以说，基本的约束还是要有的。

但是我和医生在某一点上不谋而合，那就是，在硬性规定的同时，要让动物们放松身心，积极进取，经常有新颖的好点子来充实各自的生活。只有做到这一点，动物城才能真正成为它们的乐园，成为它们的欢乐谷。经过我们的鼓励引导，很多幽默、有意思的事情冒了出来，层出不穷。最让我怀念的，就是有关“狗类博物馆”的事情了。

对创办博物馆的大小事宜，杜里特很有经验。之前，杜里特自己创办过一个私人博物馆。在他书房一侧的大房子里，陈列了很多动物和矿物标本，还有一些自然科学史上罕见的东西。一句老话说得妙：“崇拜的最高体现，就是效仿。”上天赋予狗类们与生俱来的敏感，而各种骨头对它们而言最有诱惑力，每当它们看到玻璃窗里的美味时，总会想：为什么我们自己不创办一个博物馆呢？

这件事能够有声有色地操办起来，其中一只很特别的狗功不可没。它是一位“新人”，来俱乐部还不到三个月。说它特别，主要是因为它天生就喜爱各种收藏。小骨头、鞋子、小皮球……它都会不遗余力地把它们收藏起来。它认为自己珍藏的小骨头，无论是数量上还是质量上，在全国都名列前茅。

这只狗叫贝尼，托比非常喜欢它，而且是托比把它送到俱乐部里来的。托比常常为了帮贝尼多争取一些权利会冒出一连串的新点子，并为小身材狗免遭欺负而斗争，因此成了它们的好伙伴。抓斗和黑子（它们是大个子狗）常抱怨小狗们在托比的溺爱下，越来越没有了规矩，总给俱乐部带来麻烦。贝尼（它的父亲是亚伯丁苏格兰犬，母亲是西部高地犬）最早提出这样的建议，它认为应该由狗类俱乐部创办一个属于它们自己的博物馆。由于对收藏的痴迷，它认为博物馆的馆长位子理所应当的属于自己。幸运的是，它如愿以偿了，它真的当上了博物馆馆长。

俱乐部成员都尊称它为“教授”，因为它不仅仅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家，在组织能力方面的出色表现，也能够证明它还是一个不错的社交天才，这方面的本事可以与小白鼠相媲美。在创建博物馆的过程中，大家对博物馆的创办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全体成员参与了这次活动，它们每一个都忙着收集和送交展品。馆长站在门口，兴高采烈地接收着各种源源不断的“收藏品”，忙得不亦乐乎。这个博物馆可谓是包含了很多的学科，因为里面的收藏品不仅仅涉及自然科学类，还有历史和考古学方面的。其中，骨头展馆应该是占据规模、面积最大的一个分区。我认为，它们的这些收藏，对于研究解剖学的专家而言不会有太大的帮助，因为那不过是些牛骨头、羊骨头和火腿骨。

当然还有一些它们认为很有价值的东西，比方说鱼骨头，甚至还展出了一条整鱼。教授洋洋自得地让我写了一个标签——“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鱼”，放在鱼旁边。这条鱼是黑子从一个很远的地方挖来的，腥臭味非常刺鼻，“一飘千里”，连百米之外的獾类大酒店的店员都能闻到这讨厌的

味道。人家礼貌地派店员前来带话，让博物馆尽快采取措施，别让这种味道影响到它们家的生意。它们说，獾类一向喜欢清雅干净，可是现在已经熏得晚上失眠了。馆长对此火冒三丈，捎了个回话，说你们獾类笨头笨脑，全都是些不懂科学、瞎操闲心的角色。但是，医生的邻居们都表示出了不满。大家都说，“世界上最古老的鱼”应该扔到垃圾堆里。

狗类博物馆的考古部分，要比自然科学部分浪费心思。在这里，可以看到最特别的收藏品，如小骨头、雨伞把、门把手等，不过这只是巨大馆藏的一个缩影。狗类的天性，本来都喜欢东闻西嗅，东挖西刨，现在是要把这种天性发挥到淋漓尽致的时候了，大家开始了刺激的挖宝活动。什么汤盆瓦罐、帽子顶、弯曲的小勺子、瓷盘子、塑料杯子、铁刀叉、破茶壶……凡属厨房用品、铁器五金，全都被挖了出来收藏。藏品中最有价值的，就是伟大的杜里特本人曾经穿过的一双破袜子，上面布满了一个个的小窟窿。

刚刚开始的那段时间，挖宝活动几乎到了疯狂的地步。吉扑和克林听医生说过，布嘟儿巴这个地方，很久很久以前，古罗马国曾经在这里打过仗，所以它们一致认为，只要耐心挖下去，就一定能挖出罗马人的宝石。它们勘察开采的地方很多，大嗓门上校的郁金香花坛就是其中之一。可是当它们仅仅挖出一颗植物球茎时，就被大嗓门发现了。大嗓门气冲冲地猛追过来，但并没有追上。它们逃跑时还带上了那颗球茎。博物馆这下子又热闹起来了，因为这颗球茎又多了一个植物展厅。那块球茎展品下附有一张卡片，上面有几行小字：

此物名为兰花，为著名的博物学家兼探宝家吉扑所贡献。在寻得此宝物时，曾遭受一位嗓门大脾气很臭的恶人的刁难，以及长达数英里的追杀！吉扑机智勇猛，与其周旋始得逃离险境，终将此无价之宝送回我犬类博物馆。

己 Q教授

狗类博物馆的热闹景象持续的时间比我预想的要长很多。我本来以为，这一伙只不过是心血来潮，很快就会和以前一样了。可是，开馆后的这段时间，它们对待博物馆依然是那么热情，展品、藏品数量猛增，体育馆已经被塞得满满的了。在一次激烈的摔跤活动中，一位力量强大的摔跤高手把黑子狗扔到了墙角，竟然把间隔的屏风砸坏了，然后又被扔到“植物展出部”的地板上去了。

由此可见，展馆在一步步地扩建，但是体育馆却被挤得很小了，连摔跤这种活动都难以施展开了。于是，“非纯种狗之家”委员会就此事召开了一次紧急会议。会议做出重要决定：体育锻炼与科学知识都有相同的重要性，为了两者的平衡，应该把那些没有收藏价值的垃圾展品处理掉，只有那些和狗类息息相关的展品才可以继续留在博物馆。

吉扑的那个引以为豪的金项圈（它只是在重要节假日或隆重场合才拿出来）自然被当之无愧地选为“星级”藏品。此外还留下了一些骨头，教授信誓旦旦地说，这几块骨头是有来头的，那可是历史上几位赫赫有名的狗啃过的。那个名叫“开搁”的小桶，是阿尔卑斯山脉的圣伯纳狗使用过的。当时大雪封山后，它们把“开搁”挂在脖子上，为阿尔卑斯山的登山者出了很大的力……这些说法，自然也是从教授口里得知的。至于教授的这些博学理论，到底从哪里得来的，无人知晓。它还郑重地给一小块牛骨头弄了一张标签，说这块骨头是约瑟芬皇后的宠物狗的玩具——对于这个说法也没有人表示反对。总而言之，开馆时收集来的所谓的展品，也就是那些五金铁器，还有许多适合与垃圾堆放在一起的东西，现在已经被扔掉了，取而代之的是几个玻璃柜子。几件有收藏价值的藏品，整齐地放在玻

璃柜里，成为博物馆的保存展品。每当有参观者进来，它们都会把这些有价值的收藏品拿出来炫耀一番。作为博物馆的一馆之长，教授每次都要亲自带领参观，否则不允许进入。因为它很担心展品会被弄坏：如果是人，它怕他们踢坏了那几个珍贵的展柜；如果是狗类，它怕馋嘴的它们会把具有收藏价值的骨头偷去啃了，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托比和克林之前就对我说过，这只狗，有着坎坷的命运和经历。对此我并没有丝毫的怀疑。因为这只狗与其他的狗性格不太一样，它很有个性，很固执，做事情也很有主见。

它很在乎自己的利益，这一点有几分像托比，但它很少自吹自擂，它也很少在别人面前提起自己的事情。如果你让它讲些自己的事情，它总会充满歉意地说：“抱歉啊，我实在没有时间，博物馆有很多事情等着我去做呢。”

现在博物馆规模已经缩小了，它也不用那么操劳了。于是有一天，吉扑兴奋地跑过来告诉我，说教授已经答应，明天晚上给大家讲一下自己的辉煌经历。它还给故事起了名字——《寻找自己使命的狗的故事》。

我有一个直觉，这个故事会很精彩。就找来医生，问他能不能也一块去听听。之前，他很乐意参加狗类们每天举行的“晚餐后故事会”。但是这几天他非常忙，一直腾不出时间去听，这一次的故事会非同寻常，他不想错过，他告诉我会按时到的。

第二天晚上，狗类家园的餐厅里摩肩接踵，挤得水泄不通。原来凑巧那天是“客之夜”（当月的第二个礼拜五），英国有个习俗，只要是在“客之夜”当天举行的活动，每个成员都可以多带几个朋友来参加。所以出席故事会的成员不仅仅是俱乐部的会员了，成员数量增加了很多。

教授开始讲了：

我幼年时家里很贫困，父母都是穷苦善良之辈。我的父亲是条英格兰亚伯丁梗，此种犬非常勤劳，这是众所周知的。母亲原籍是西部地区的一个大官贵族的后裔。苏格兰的一个小农场主便是我们的主人。我爸的工作

是看羊，它的块头很大，个头很高，是一只很出色的牧羊犬。它有办法让上千只的羊聚集在一起，还能在羊群中一眼就能发现仅有的一只母羊，它的技术的确很精湛。

我的兄弟姐妹很多，在我们这一大群狗孩子年幼的时候，用不着为温饱发愁，因为我们当时只喝母乳。可是当我们慢慢长大后，我们发现主人很多时候拿不出足够的食物给我们。因为他连自己的家人和工人都顾不上了，更不用说我们这群饿得像狼一样的狗孩子了。

牧场的一个马厩就是我们的卧室。马厩上方用废弃的马栏杆围着，里面铺着干草，躺在里面很舒服。一天晚上，我无意间听到我爸妈的谈话。我爸叫周克，我妈叫杰妮。“周克，想必你也看出来了，”我妈说，“过不了多久，主人就会把我们的孩子们弄走，那天我亲耳听见他这么说的。”

“唉！”我爸说，“这事儿，我已经预料到了。我想他们只会把我们两个留下，但我希望他们能把贝尼也留下。这孩子很机灵，去管理那群蠢羊，它会是我的好帮手。其他的孩子我看都没有它机灵，呆头呆脑的。”

“是啊，呆头呆脑的！”我妈很生气地说，“没错，这些都是因为遗传了它们爸爸的基因，呆头呆脑！”

“随便你怎么想。反正，麦克他连自己的家都快支撑不住了，更别指望他养一窝狗了。”说着，我爸把鼻子伸到干草窝里，很快打起了呼噜。而我却翻来覆去的睡不着，陷入了沉思。

首先，我认为这件事情很不合理：为什么他们可以这么随意地把我们打发走？如果我们走了，我们的新主人会是谁？主人是谁都无所谓吗？我们狗类难道一点权利都没有吗？我那勤劳的父亲，辛辛苦苦地在农场上工作，它的卖力、它的忠诚，比任何一个扶犁耕作、挥镰收割的农民还要更胜一筹。而它，在说到自己的孩子们将要被打发走时却表现得那么无奈！仿佛我们不是它的孩子，是水果，是玩具，这叫什么事！天哪！我越想越气愤。夜深了，我却大睁着眼睛，怎么也睡不着。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我们狗类不可以自己决定自己的未来？这不公平啊！入睡之前，我下定了

决心，任何人都不能把我扔掉。我和主人一样，都是独立的个体，是自己命运的主宰。

三 路上的伙伴

我的故事中的亮点也许只是一只狗，它正在努力为自己争取自由。我自然知道，在座的各位都曾为了这个共同的目标努力过。我之所以不乐意将过去的事情讲给你们听，就是这个原因。还有，我认为，自己确实没有多少惊心动魄的经历。但是我的这些经历在某种程度上又和你们的有些不同，而我为了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所吃的一些苦头，也许会让你们感觉有点意思。

在我不经意间听到爸妈的谈话之后，我逐渐明白妈妈的担忧很有道理。麦克经常领他的朋友来马厩里看我们，希望他的朋友可以带走几只狗，不知道是我的幸运还是不幸，第一个被选中的就是我。选我的人是一个蠢脑袋的大胖子，但是，如果让我选主人的话，我死也不会选他！他长得肥头大耳的，脖子缩在衣服里，一点都没有风度，反正不管我怎么看，我都看不上他。他用他那肥肥的手在我身上乱点，拨拉过来拨拉过去，感觉他不是在挑选一只狗，而是在挑一头猪。当时我就拿定了主意，不管怎样，我都不会让他做我的主人。还算好，他并没有立即就把我带走，而是要麦克再养我几天，然后等到他下次来时再把我带走。

以前就听说过，有人为了追求自己的未来，离家出走，但是一只狗也这样做，还是头一次听说。既然没有听说过，那就由我来开启这个先例吧。不想让那个死胖子做我的主人，就必须离家出走。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子呢？我还没有见过呢，借这次机会正好出去见见。我越想越兴奋，要走就早走，好，明天就走。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起来了。庄园里非常安静，我把几块吃剩的骨头放在一个小手帕里，包起来，这是我全部的行李。我叼着这个小包包，悄悄地溜出门，执意要去创造自己新的未来。离家出走的情景，我现在还记忆犹新。时令已经到了深秋，当我来到宽阔的大路十字路口，扭头看了看，那参差不齐的农庄房舍渐渐地在一片朦胧中消失了。离天亮还有一个钟头，但是一只老公鸡已经哑着嗓子开始打鸣了，我冲那只鸡摇了摇尾巴，兴冲冲地跑上了大路。

天哪！直到现在我才明白，当时的自己是多么的无知，我甚至都不了解农庄周围的地理环境。我走的那条大路到底通向何方，我一概不知。然而当时我一点也没有害怕。因为我的无知，才让这次远行更加刺激。我对自己说，一直沿着这条路往前走，看看它能够把我带去哪里。

大约走了一个小时，我肚子开始饿得咕咕叫了。我跑进一个树林，打开那个小包。我选了一块最大的骨头，抱着就开吃了。我的牙口很好，没多大工夫，一块骨头就被我啃完了。

吃完后虽然感觉不是很饱，但精神好了许多，我打理好行李正要上路，就听见树林边有动静。我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地向前挪了挪，心想，如果碰见一只野兔，那岂不是一顿美餐。我仔细一看，那不是什么野兔，而是一个流浪汉。他懒洋洋地从树底下站起来，看来他是在这里过了一夜，我立即有了一种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觉，他也是无家可归啊！我趴在草木丛中，静悄悄地盯着他。这时田野上走来了一群牛，流浪汉在一只牛旁边蹲下，拉过一只铁盒子，开始往盒子里挤牛奶。盒子满了，他把装满奶的盒子放在树下，又拿着另一只空铁盒子回到牛群里去了。我想他应该是想再去弄一些。他刚一走开，我立即从草丛里跑出来，把盒子里的牛奶喝了个精光。

吃饱喝足，我兴高采烈地上了路。走了有一英里，我又开始往回走。或许是为刚才偷牛奶的事情感到内疚，我想与那个流浪汉做个朋友。当我回到树阴下时，我看到他正盯着那个空盒子发呆，我走到他跟前。

“噢！小家伙！”他说，“看样子，是你偷的我的奶喽！不过没关系，我还有很多奶。你叫什么名字？”

看来这个人心眼并不坏，我愿意与他成为好朋友。我们俩都认为，前方的路上结伴而行会很有趣。找吃的，他很有办法，其他方面，我比他厉害。经过农家的时候，他会去讨要一些肉来，也分给我一些。我呢，是抓兔子、抓野鸡的行家。抓回来后，他就生起一堆火，把肉烤了分着吃。我们俩在一起，相处得非常愉快。

一路上我们路过了很多乡镇，发生了许多有趣的事情。他并不约束我，我可以自由活动。到了晚上，我们常常冻得瑟瑟发抖，他负责寻找睡觉的地方。有时在草垛上睡一晚上，有时去人家的库房。睡觉时他总喜欢扯一扯他的大衣，也帮我也盖上一点。

4. 可爱的孩子们

可是我太天真了，没过多长时间，这位新朋友就出卖了我。他缺钱，一心想弄些钱花。我当时猜想他是想弄一些回家的路费而已。一天下午，他敲响了一家农夫的门，我以为跟往常一样，他只是想要讨点吃的。可没想到的是，他竟然对开门的女人说：“夫人，您要不要买一条狗？”

当时我头也不回地跑了，留下他愣在门口。这件事对我而言是个不小的打击，我很难再相信人类了。直到今天，我还在被这件事情影响着，虽然这很悲哀。离开那个流浪汉后，我独自走在宽阔的大路上，感到特别无助。回头想想之前发生的一切，既愤怒又伤心。无耻！多么无耻的人，他在我身上一分钱都没有花，现在却要卖我！卖这个萍水相逢却忠心耿耿的朋友！这是为什么？这个无耻小人！我给他抓野兔和野鸡，少说也有十几只，他为我做了什么！

我心情沉重地跑了几英里，来到一个地方，看到几个小孩在高兴地玩皮球。这些孩子很可爱，我也很喜欢玩皮球，看到他们的皮球踢远了，我就帮他们捡回来。他们并没有赶我走的意思，我能感觉到他们很乐意让我当捡球员，我们在一起玩得很开心。

后来那些小孩子说要回家吃晚饭了。可是，我的晚饭在哪里？于是我拿定主意，和他们一起回去。说不定，他们会给我一些吃的呢。他们看到我跟在后面，显得很高兴。到家后，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他们的妈妈看见我后，二话不说，拿起一根棍子就要赶我走，她骂道，哪里来的野狗，浑身都是细菌，会得传染病的。天知道她是怎么知道我得了病的，我自己都不知道！天知道什么叫野狗！在她眼里，所有动物，凡是沒有被主人拴起来的，就是野的，就应该和垃圾堆在一起，就活该被打，就不配和人类一起玩。当时，我得出了一个结论，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想奴役你的人，另一类是你想接近他，他却赶你走的人。

在这些小孩子中有一个小女孩，看到她妈妈赶我走，她急哭了。她说：“小狗现在一定很饿啊！”我当时确实很饿。看来她比她妈妈更明事理。这时我就假装要离开。但是我走出房门没有多远，就看到餐室的灯亮了，我从窗户里看到那位妈妈离开了餐室，房间里只剩下孩子们了。我趴到窗台上，用爪子叩响了窗户格子，估计当时那些小孩子一定吓了一跳。不一会儿，我就看到一个小孩来到了窗边，他看到了蹲在窗户下面的我。

小孩子把我偷偷地带到一间小贮藏室，拿来了丰富的食物。到了深夜，估计他们的爸爸妈妈已经睡着了，他们中的一个悄悄把我带到了他们的卧室，他们在床下面铺了一个又厚又软和的毛毯，让我睡在上面。这就是那些可爱又热心的小孩子，一只狗从来没有遇到过的好人。

第二天早晨一醒来，我决定悄悄溜出去，不让那位夫人发现。当我在花园里与他们这些可爱的孩子道别的时候，我看到他们哭了，这一次哭的不是一个孩子，而是四个孩子。他们的眼睛里闪着泪花，哽咽着。我常常